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接獲載於第I-1至I-2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會計師就過往財務資料向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發出的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0頁所載的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

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鈞泰工程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年●月●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A. 過往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235,351	216,865	202,3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7,263)</u>	<u>(169,313)</u>	<u>(138,097)</u>
毛利		48,088	47,552	64,222
其他收入	10	3,665	407	1,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2)	(5,799)	(8,233)
行政開支		(13,690)	(17,318)	(20,280)
融資成本	11	<u>(3,155)</u>	<u>(2,439)</u>	<u>(2,501)</u>
除稅前溢利		29,186	22,403	34,383
所得稅開支	12	<u>(4,868)</u>	<u>(3,483)</u>	<u>(6,090)</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	<u>24,318</u>	<u>18,920</u>	<u>28,29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u>4.05</u>	<u>3.15</u>	<u>4.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23	2,409	2,221	—
投購人壽保單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4,674	4,859	5,05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	—	—	44,596
		<u>6,297</u>	<u>7,268</u>	<u>7,272</u>	<u>44,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11	5,219	6,190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3	8,331	10,147	40,756	—
貿易應收款項	21	45,913	36,876	32,594	—
應收保留金	21	14,469	18,168	15,231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420	3,807	6,02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8,750	11,473	11,320	—
應收董事款項	25	7,173	1,604	24	—
可收回稅項		2	8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030	3,036	18,0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505	3,437	7,320	—
		<u>103,404</u>	<u>94,589</u>	<u>137,504</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7	36,107	22,636	40,560	—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3	7,384	7,793	1,758	—
應付保留金	23	—	395	926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603	806	1,722	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423	—	—	—
銀行借款	29	37,651	43,617	40,879	—
融資租約承擔	31	162	—	—	—
應付稅項		—	47	4,521	—
		<u>87,330</u>	<u>75,294</u>	<u>90,366</u>	<u>4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074</u>	<u>19,295</u>	<u>47,138</u>	<u>(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71</u>	<u>26,563</u>	<u>54,410</u>	<u>44,54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8	475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u>78</u>	<u>89</u>	<u>118</u>	<u>—</u>
		<u>316</u>	<u>564</u>	<u>118</u>	<u>—</u>
		<u>22,055</u>	<u>25,999</u>	<u>54,292</u>	<u>44,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000	5,024	—	—
儲備	33	<u>17,055</u>	<u>20,975</u>	<u>54,292</u>	<u>44,547</u>
		<u>22,055</u>	<u>25,999</u>	<u>54,292</u>	<u>44,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5,000	—	(7,263)	(2,26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24,318	24,318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5,000	—	17,055	22,05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18,920	18,920
發行股份(附註33)	24	—	—	2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15,000)	(15,0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5,024	—	20,975	25,99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28,293	28,293
發行股份(附註33)	—*	—	—	—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附註33)	(5,024)	5,024	—	—
於2017年3月31日	—*	5,024	49,268	54,292

*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分別於2017年2月8日及2017年3月8日的股本金額0.01港元及99.99港元。

附註：資本儲備指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Fortuna」) 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186	22,403	34,383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3,155	2,439	2,501
銀行利息收入	(6)	(6)	(14)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86)	(193)	(199)
一間關連公司償還的			
按揭貸款利息	(193)	(176)	(159)
投購人壽保單預付款項攤銷	9	8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32	(20)	108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	—	200
存貨撥備	—	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	457	573
長期服務金撥備(超額撥備)	12	23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2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913	25,220	37,636
存貨減少(增加)	1,348	(2,465)	(9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543)	9,057	4,174
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4,822)	(3,699)	2,7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735	(3,387)	(2,213)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786	(1,816)	(30,609)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4,941)	(13,471)	17,924
應付保留金增加	—	395	5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53	(4,797)	91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3,936	409	(6,035)
長期服務金付款	—	—	(449)
經營所得現金	15,865	5,446	23,6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988)	(4,245)	(718)
已付澳門利得稅	—	—	(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77	1,201	22,8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6	6	14
一間關連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193	176	1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1,257)	(647)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6)	(6)	(15,013)
(墊款予關連公司)關連公司還款	(2,142)	7,277	153
(墊款予董事)董事還款	(2,041)	(9,431)	1,5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4)	(3,235)	(13,75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55)	(2,439)	(2,501)
已付股息	—	24	—
所籌得的新增銀行貸款	1,600	36,956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245)	(28,959)	(37,73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22)	(162)	—
向關連公司還款	(2,100)	(42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22)	4,997	(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79)	2,963	3,8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	474	3,4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3,437	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5	3,437	7,320
銀行透支	(2,031)	—	—
	474	3,437	7,32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了一連串重組。於按下文詳述的重組前，鈞泰工程有限公司(「鈞泰香港」)及鈞泰工程一人有限公司(「鈞泰澳門」)的全部股權由兩名人士(即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直接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物料買賣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重組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共同受最終控股股東(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控股股東」))控制。按附註4「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的貴公司會計政策所載，組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於重組後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合併基準，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已編製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生效。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簡化方式並基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列賬。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載列交易之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如附註35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1,980,000港元、923,000港元及4,025,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所表明，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於 貴集團作出詳盡審查之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

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成本的差額的代價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經扣除折扣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對已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各項釐定：

- 安裝費參考安裝之完成階段而確認，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過去時間佔預計安裝所需時間比例釐定；
- 服務費參考佔就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益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造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乃按可收回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出數額列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過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數額列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貴集團的一般借貸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貴集團會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確定各部份均為經營租約，而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攤銷。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了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預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用於增加資產的成本，直到這些資產實際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進行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

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當遞延稅項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未償還已抵押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一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義務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當）。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履行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採用履行當前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之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計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質，長期服務金對該等假設的變化高度敏感。所有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公司就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但近期付款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38,000港元、475,000港元及零。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完成階段的估計，參照於報告期末就預算成本確認的累計合約成本，確認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溢利。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以及附註23所詳述的應收(應付)客戶款的合約工程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客戶款的合約工程款項賬面淨值分別約947,000港元、2,354,000港元及38,998,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於該等期間，貴集團有意從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 貴集團目前出售該等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1,623,000港元、2,409,000港元及2,22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貴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1,623,000港元、2,409,000港元及2,221,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的現行信用作出調整。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件，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有關信貸虧損一直在貴集團預期之內，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並將估計信貸虧損維持於適當的水平。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約60,382,000港元、55,044,000港元及47,825,000港元，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確認的撥備分別約1,360,000港元、1,340,000港元及1,64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9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31披露的融資租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貴集團將按照貴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631</u>	<u>80,228</u>	<u>92,58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79,946</u>	<u>67,454</u>	<u>84,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採購會對 貴集團構成外幣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6%、28%及47%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674	4,859	5,051	(3,775)	(2,255)	—
歐元(「歐元」)	3	3	3	(10,254)	(8,770)	(24,088)
人民幣(「人民幣」)	—	—	—	(188)	(366)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及升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港元，倘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溢利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下表所示結餘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歐元			人民幣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425)	(369)	(1,004)	(8)	(15)	—

上述影響主要由年末時並無作出現金流對沖且以歐元又人民幣計值之應付款項所致。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6)、定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9)及融資租約承擔(見附註31)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6)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9)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以及貴集團按港元列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優惠利率、銀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調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2,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23,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30所披露有關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部集中於香港。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16%及18%。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61%及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銀行借款是貴集團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1,911,000港元、6,383,000港元及11,17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根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6,107	—	36,107	36,1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3	—	5,603	5,6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3	—	423	423
銀行借款(附註)	37,651	—	37,651	37,651
融資租約承擔	162	—	162	162
	<u>79,946</u>	<u>—</u>	<u>79,946</u>	<u>79,946</u>
於2016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2,636	—	22,636	22,636
應付保留金	395	—	395	3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	—	806	806
銀行借款(附註)	43,617	—	43,617	43,617
履約保證擔保或然負債	1,772	—	1,772	—
	<u>69,226</u>	<u>—</u>	<u>69,226</u>	<u>67,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0,560	—	40,560	40,560
應付保留金	926	—	926	9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2	—	1,722	1,722
銀行借款(附註)	40,879	—	40,879	40,879
履約保證擔保或然負債	3,892	—	3,892	—
	<u>87,979</u>	<u>—</u>	<u>87,979</u>	<u>87,979</u>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7,651,000港元、43,617,000港元及40,87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9,648,000港元、45,414,000港元及42,425,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建築物料銷售及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以下為貴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銷售	106,406	73,353	65,902
建造合約的收益	<u>128,945</u>	<u>143,512</u>	<u>136,417</u>
	<u>235,351</u>	<u>216,865</u>	<u>202,319</u>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載於附註9。

9.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貴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管理 貴集團。在設定 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建築物料銷售 — 買賣有關建築物料的貨品；及
2. 建造合約 —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106,406	128,945	235,351
分部溢利	33,479	13,977	47,4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780)
融資成本			(3,155)
除稅前溢利			29,18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73,353	143,512	216,865
分部溢利	29,354	18,218	47,5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117)
融資成本			(2,439)
除稅前溢利			22,4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65,902</u>	<u>136,417</u>	<u>202,319</u>
分部溢利	<u>27,942</u>	<u>35,972</u>	63,9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205)
融資成本			<u>(2,501)</u>
除稅前溢利			<u>34,38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的薪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產生之溢利。此乃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分部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銷售	20,758	8,892	16,857
建造合約	<u>47,955</u>	<u>56,299</u>	<u>71,724</u>
	68,713	65,191	88,581
分部資產總額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0,988</u>	<u>36,666</u>	<u>56,195</u>
綜合資產	<u>109,701</u>	<u>101,857</u>	<u>144,776</u>

分部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建築物料	10,852	4,983	9,629
建築合約	<u>32,639</u>	<u>25,841</u>	<u>33,615</u>
	43,491	30,824	43,244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4,155</u>	<u>45,034</u>	<u>47,240</u>
綜合負債	<u>87,646</u>	<u>75,858</u>	<u>90,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僅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資產分配給經營分部；及
- 僅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留金的負債分配給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 物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	44
折舊	—	—	304	3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32	—	632
	<u>—</u>	<u>632</u>	<u>—</u>	<u>63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 物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57	1,257
折舊	—	—	457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4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0)	—	(20)
存貨減值虧損	—	—	57	57
	<u>—</u>	<u>(20)</u>	<u>57</u>	<u>5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 物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7	647
折舊	—	—	573	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62	2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8	—	108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	200	—	200
	<u>—</u>	<u>200</u>	<u>—</u>	<u>2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是根據(i)本集團就「建築合同」進行安裝工作的地點及(ii)「建築材料銷售」的交易收入來源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235,351	207,866	202,254
澳門	—	8,999	65
	<u>235,351</u>	<u>216,865</u>	<u>202,319</u>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u>1,623</u>	<u>2,409</u>	<u>2,2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購人壽保單預付款項及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比超逾 貴集團總收益10%為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 A ²	*	不適用	25,576
客戶 B ¹	*	*	34,867
客戶 C ²	35,456	33,788	不適用
客戶 D ^{1,2}	*	22,589	*
客戶 E ¹	35,467	24,564	*
客戶 F ^{1,2}	59,115	*	*
客戶 G ²	<u>36,88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¹ 建築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建築物料銷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6	14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86	193	199
一間關連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193	176	159
外匯收益淨額	2,683	—	520
樣板收入	83	8	2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0	—
其他	514	4	29
	<u>3,665</u>	<u>407</u>	<u>1,175</u>

11.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143	2,437	2,501
融資租賃的利息	12	2	—
	<u>3,155</u>	<u>2,439</u>	<u>2,501</u>

12.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44	3,425	6,061
澳門利得稅	—	47	—
	<u>1,444</u>	<u>3,472</u>	<u>6,061</u>
遞延稅項(附註32)	3,424	11	29
	<u>4,868</u>	<u>3,483</u>	<u>6,09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2%的稅率撥備。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及2017年。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186	22,403	34,383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816	3,696	5,673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103	105	420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31)	(32)	(33)
稅項優惠期的稅務影響(附註)	(20)	(20)	(2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的影響	—	(266)	5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868	3,483	6,090

遞延稅項負責之詳情載於附註32。

附註：稅項豁免指2014/2015年度、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獲寬減75%，每宗個案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

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的薪酬(附註14)	2,417	2,196	3,12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3,700	4,697	7,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16	138	199
長期服務金撥備(超額撥備)	12	237	(26)
員工成本總額	6,245	7,268	10,389
核數師酬金	85	85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	457	573
貴公司[編纂]產生的專業開支	—	—	1,875
外匯虧損淨額	—	1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262
存貨撥備	—	5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2	—	108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	—	200
投購人壽保單預付款項攤銷#	9	8	7
就租賃場所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488	1,316	1,470

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已付或應付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盧永錫先生 千港元	馮碧美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600	480	1,080
酌情花紅(附註)	—	300	300
	<hr/>	<hr/>	<hr/>
— 薪金及其他福利小計	600	780	1,3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 非現金福利的估計金額(董事宿舍開支)	—	1,001	1,001
	<hr/>	<hr/>	<hr/>
	618	1,799	2,417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盧永錫先生 千港元	馮碧美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600	480	1,080
酌情花紅(附註)	—	—	—
	<hr/>	<hr/>	<hr/>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480	1,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 非現金福利的估計金額(董事宿舍開支)	—	1,080	1,080
	<hr/>	<hr/>	<hr/>
	618	1,578	2,196
	<hr/> <hr/>	<hr/>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盧永錫先生 千港元	馮碧美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600	600	1,200
酌情花紅(附註)	150	150	300
	<u>750</u>	<u>750</u>	<u>1,500</u>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	750	1,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 非現金福利的估計金額(董事宿舍開支)	1,584	—	1,584
	<u>2,352</u>	<u>768</u>	<u>3,120</u>

附註： 貴集團董事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或之表現及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後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盧永錫先生履行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於上文披露的盧永錫先生的酬金包括彼提供的該等服務。

15.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及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的披露。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5	1,424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0	54
	<u>1,523</u>	<u>1,474</u>	<u>2,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7年
零至港元1,000,000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鈞泰香港向彼等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5,000	—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貴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應付股息為非現金交易。有關金額已抵銷應收董事款項。

17. 每股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當中假設經計入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後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此乃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330	339	312	832	2,813
添置	—	18	26	—	44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330	357	338	832	2,857
添置	—	755	502	—	1,257
出售	—	(199)	(83)	—	(282)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330	913	757	832	3,832
添置	—	345	302	—	647
出售	—	(425)	(26)	—	(451)
於2017年3月31日	1,330	833	1,033	832	4,028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133	248	174	375	930
年內支出	13	34	49	208	304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46	282	223	583	1,234
年內支出	14	172	146	125	457
於出售時對銷	—	(188)	(80)	—	(268)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60	266	289	708	1,423
年內支出	13	241	195	124	573
於出售時對銷	—	(171)	(18)	—	(189)
於2017年3月31日	173	336	466	832	1,807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1,184	75	115	249	1,623
於2016年3月31日	1,170	647	468	124	2,409
於2017年3月31日	1,157	497	567	—	2,221

上文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1%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於2015年3月31日，汽車賬面淨值汽車249,000港元為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賬面值分別為約1,184,000港元、1,170,000港元及1,157,000港元的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19. 就人壽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2年8月29日(「保單A」)及2013年9月18日(「保單B」)，貴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就馮碧美女士訂立人壽保單。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貴公司。貴公司需就該等保單預付款項。貴公司隨時可要求部分退保或全數退保，並根據提取日期保單之價值(「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毛保費加所得累計保證收益減於保單開始時支付之保費而釐定)收回現金。倘於第一至第三十五個保單年度(就保單A而言)及第一至第三十四個保單年度(就保單B而言)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提取，將被徵收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存放按金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人壽保險保單存放的按金的擔保利息以介乎3.87%至4.0%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所決定的保費計息。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及期後
保單A:			
1,108,000美元 (相等於8,591,000港元)	276,000美元 (相等於2,140,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保單B:			
1,018,000美元 (相等於7,893,000港元)	280,000美元 (相等於2,171,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於各報告期末，就人壽保險保費存放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4,430	4,623	4,822
預付款項	244	236	229
	<u>4,674</u>	<u>4,859</u>	<u>5,05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與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投保期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計值。

20.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作建築工程及買賣的材料及消耗品	<u>2,811</u>	<u>5,219</u>	<u>6,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65	37,808	33,6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2)	(932)	(1,040)
	<u>45,913</u>	<u>36,876</u>	<u>32,594</u>
應收保留金	14,877	18,576	15,839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408)	(408)	(608)
	<u>14,469</u>	<u>18,168</u>	<u>15,231</u>
	<u><u>60,382</u></u>	<u><u>55,044</u></u>	<u><u>47,825</u></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保留金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有關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面對可能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47%、61%及61%。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面對可能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19%、16%及18%。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380	21,030	23,318
31至60日	11,241	6,415	4,572
61至90日	11,118	3,911	2,405
超過90日	2,174	5,520	2,299
	<u>45,913</u>	<u>36,876</u>	<u>32,594</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21,792,000港元、10,616,000港元及8,39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對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59日、70日及63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4,121	26,260	24,204
逾期少於31日	18,969	4,602	4,706
逾期31至90日	2,225	4,390	1,838
逾期超過90日	598	1,624	1,846
	<u>45,913</u>	<u>36,876</u>	<u>32,59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以信貸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會經過逐例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320	952	93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2	—	108
減值虧損撥回	—	(20)	—
	<u>952</u>	<u>932</u>	<u>1,04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總結餘分別952,000港元、932,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予以確認。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408	408	408
就應收保留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00
	<u>408</u>	<u>408</u>	<u>60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總結餘分別408,000港元、408,000港元及60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的應收保留金計入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予以確認。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360	553	3,221
預付款項	60	2,796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	458	—
	<u>420</u>	<u>3,807</u>	<u>6,020</u>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的款項/應付保留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9,760	187,228	193,296
減：進度賬款	(198,813)	(184,874)	(154,298)
	<u>947</u>	<u>2,354</u>	<u>38,998</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8,331	10,147	40,75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7,384)	(7,793)	(1,758)
	<u>947</u>	<u>2,354</u>	<u>38,99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14,469,000港元、18,168,000港元及15,23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就合約工程為客戶持有的保留金計入貴集團流動負債內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零、約395,000港元及926,000港元。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鈞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2,595	6,476	6,769	17,287	12,656	7,873
Well Treasures (Hong Kong) Limited	677	—	—	677	677	—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	5,478	4,997	4,551	5,934	5,478	4,997
	<u>18,750</u>	<u>11,473</u>	<u>11,32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鈞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由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貴公司實益擁有人)透過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Aim Limited間接擁有。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Well Treasures (Hong Kong) Limited由馮碧美女士(貴公司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旺控股有限公司由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貴公司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

於2015年3月31日，有欠付Charter Team Limited及Sun War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為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的款項分別414,000港元及9,000港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董事款項

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規定披露的高級職員所提供的貸款如下：

	於3月3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盧永錫先生	6,112	1,604	17	9,452	13,150	10,209
馮碧美女士	1,061	—	7	1,061	3,439	1,055
	<u>7,173</u>	<u>1,604</u>	<u>2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按予銀行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貸款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9%、0.2%及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1%至0.2%計息。

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歐元	<u>3</u>	<u>3</u>	<u>3</u>

2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每報告期組成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31	16,093	24,573
應付票據	<u>12,376</u>	<u>6,543</u>	<u>15,987</u>
	<u>36,107</u>	<u>22,636</u>	<u>40,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30,233	16,916	24,404
31至90日	3,428	4,281	10,552
91至180日	2,446	1,439	5,604
	<u>36,107</u>	<u>22,636</u>	<u>40,56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歐元	10,254	8,770	24,088
美元	3,775	2,255	—
人民幣	188	366	—
	<u>14,217</u>	<u>11,391</u>	<u>24,088</u>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9	701	1,033
其他應付款項	4,094	105	689
	<u>5,603</u>	<u>806</u>	<u>1,722</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031	—	—
銀行借款	35,620	43,617	40,879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有抵押	32,155	35,377	35,314
無抵押	5,496	8,240	5,565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按市場年利率2.75%至6.7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賬面值還款情況：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要求	2,031	—	—
一年內	27,324	37,738	36,5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17	1,517	9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75	2,541	2,142
五年後	2,504	1,821	1,237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並非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8,296	5,879	4,362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29,355</u>	<u>37,738</u>	<u>36,517</u>
流動負債中顯示的金額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貴集團之定息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1	923	6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923	617	5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80	1,626	1,688
五年後	2,384	1,821	1,237
	<u>5,868</u>	<u>4,987</u>	<u>4,064</u>

此外，貴集團有浮息借款，乃按(i)介乎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加的年利率；(ii)銀行最優惠利率加0.5%至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5%的年利率；及(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加4%的年利率計息。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74	36,815	35,9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4	900	4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95	915	454
五年後	120	—	—
	<u>31,783</u>	<u>38,630</u>	<u>36,815</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75%至5.5%	3.75%至5.5%	3.75%至5.5%
浮息借款	2.75%至6.75%	2.75%至6.75%	2.75%至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取得為數約1,600,000港元、36,956,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的新銀行借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於為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u>39,562</u>	<u>50,000</u>	<u>52,055</u>
於3月31日已動用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2,155	35,377	35,314
— 無抵押銀行借款	<u>5,496</u>	<u>8,240</u>	<u>5,565</u>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未提取融資金額	<u>1,911</u>	<u>6,383</u>	<u>11,17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融資分別以附註18及26所載列抵押的資產所擔保：

- 如附註26所載列，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一間關連公司的若干物業；
- 貴公司的一處物業；及
-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制個人擔保，預期於貴公司[編纂]後解除。

30. 或然項目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附註)	<u>—</u>	<u>1,772</u>	<u>3,892</u>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書擔保。履約保證書擔保預期將根據相關建造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兩輛汽車作行政用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期介乎三至四年。租賃規定固定的還款期，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約4.33%及7.97%計算。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4	—	—	162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2)	—	—			
該等承擔的現值	<u>162</u>	<u>—</u>	<u>—</u>			

貴公司的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的出租資產開支作抵押。租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32.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428)	82	(3,346)
計入損益	<u>3,428</u>	<u>(4)</u>	<u>3,424</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78	78
計入損益	<u>—</u>	<u>11</u>	<u>11</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89	89
計入損益	<u>—</u>	<u>29</u>	<u>29</u>
於2017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u>	<u>118</u>	<u>118</u>

3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重組前的貴集團股本而言，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指鈞泰香港的股本5,000,000港元，即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23日，鈞泰澳門註冊成立，分別按70%及30%百分比向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發行25,000股每股面值1澳門元的普通股。為數25,000澳門元(相等於24,000港元)的總股本已獲全數支付。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指鈞泰香港及鈞泰澳門的股本總額分別5,000,000港元及2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月20日，Helio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向盧永鋁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發行及配發7股及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Helios股份。於上述配發後，Helios分別由盧永鋁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擁有70%及30%。

於2017年2月8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elios。上述股份轉讓後，貴公司成為Helio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0日，Fortuna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Fortuna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Fortuna股份。於上述配發後，Fortuna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3月8日，Fortuna分別透過以現金代價每股面值0.01港元及2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00港元)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9,999股貴公司新普通股，完成以代價44,572,118港元向控股股東收購鈞泰香港及鈞泰澳門的全本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釐定及互相協定。於完成收購後，鈞泰香港及鈞泰澳門成為Fortun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相當於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集團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過往財務 資料所列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配發：			
於2017年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
發行以支付收購鈞泰香港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9,999	99.99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	1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金額100港元。

(b)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因重組產生	—	44,572	44,57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	(25)	—	(25)
於2017年3月31日	(25)	44,572*	44,547

* 資本儲備指鈞泰香港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7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組成 貴集團之以下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0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鈞泰香港	香港 1988年8月26日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築物料及提供 建設及工程服務
鈞泰澳門	澳門 2015年12月23日	25,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在已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撤消而須繳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作為辦公室及董事宿舍)及其屆滿期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一年內	1,080	923	3,0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900	—	1,002
	<u>1,980</u>	<u>923</u>	<u>4,025</u>

經營租賃款項為 貴集團就其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若干已租賃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約期內的租金為定額。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按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於香港的 貴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依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按僱員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前，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最高供款為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為每月1,500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152,000港元、174,000港元及235,000港元指 貴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予：			
鈞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u>(8,887)</u>	<u>(487)</u>	<u>—</u>
以下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	<u>(193)</u>	<u>(176)</u>	<u>(159)</u>
償還以下公司的員工成本：			
鈞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u>4,686</u>	<u>4,731</u>	<u>2,075</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租金開支：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	<u>456</u>	<u>768</u>	<u>768</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鈞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2,595	6,476	6,769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	5,478	4,997	4,551
Well Treasures (Hong Kong) Limited	677	—	—
	<u>18,750</u>	<u>11,473</u>	<u>11,320</u>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Sun War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9)	—	—
Charter Team Limited	(414)	—	—
	<u>(423)</u>	<u>—</u>	<u>—</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

上述往來賬戶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相關報告期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82	2,160	3,780
退休福利	35	36	61
	<u>2,417</u>	<u>2,196</u>	<u>3,841</u>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2017年5月26日後，貴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另一項位於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5室的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20,249,000港元。預期完成日期為2017年8月4日。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約●資本化，藉以向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貴公司已於●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任何旗下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